2025年艺术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沈义贞 詹筱茹

副组长：李纯成王岩岩

成 员：梁家年、周越、许建康、刘凯、梁磊、高原、杨浩、王 少雄

秘 书：郑婷玉

2.学院推免考核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科 | 备注 |
| 1 | 沈义贞 | 教授 | 艺术学 | 组长 |
| 2 | 詹筱茹 | 副教授 | 艺术学 | 组长 |
| 3 | 李纯成 | 副教授 | 艺术学 | 副组长 |
| 4 | 王岩岩 | 副教授 | 艺术学 | 副组长 |
| 5 | 梁家梁家年梁年 | 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6 | 周越 | 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7 | 许建康 | 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8 | 刘凯 | 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9 | 梁磊 | 副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10 | 高原 | 副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11 | 杨浩 | 副教授 | 艺术学 | 成员 |
| 12 | 王少雄 | 讲师 | 艺术学 | 成员 |

**二、名额分配**

2021级动画专业 6 人

2021级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5 人

2021级艺术与科技专业 4 人

2021级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3 人

2021级环境设计专业 2 人

2021级美术师范专业 2 人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2025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TEEP）6.5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5.5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依据学生前三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加分项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加分细则》中所列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荣誉者，在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如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五 、排名办法**

前三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如最终成绩并列取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

**六、工作程序**

9月4日前：学院制定本院《2025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附件3），细则应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审核小组名单、工作程序、排名办法等内容，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6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9月6日下午2点前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与符合加分推荐证明材料一起交至所在学院（逸夫楼S325）。（提醒：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9月13日：学院考核小组组织考核鉴定，有加分项的同学需要进行答辩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审核、成果鉴定等，对申请学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名单。13日下班前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上报教务处。《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与学院拟推荐名单一并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生可参加多个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等事项，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四）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

（五）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免工作中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如对推免过程及推免结果有异议，可进行申诉，申诉方式为邮箱或电话。（邮箱ys-jw@nuist.edu.cn；电话58699883）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2024年 9 月 4 日